

35万元欠款分期付款

定兴法院为涉案企业找到共赢“最优解”

□ 张新征 刘彬

10月16日,定兴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涉企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承办法官以高度的责任感、极大的耐心和精湛的业务能力,不厌其烦地组织多轮沟通协调,最终促使对簿公堂的双方当事人化干戈为玉帛,达成了兼顾各方利益、可实现共赢的分期付款调解协议,生动诠释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深刻内涵。

合同履行受阻 企业权益生困

这起纠纷的原告是一家混凝土公司,被告是承建某区域改造项目的郭某。双方基于项目建设需要,签订了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的工地供应混凝土,被告则按约定周期支付相应货款。合同签订后,作为供货方的原告严格依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地履行了供货义务,保障了施工项目的顺利进行。然而,作为采购方和付款义务人的郭某,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货款。

随着时间推移,欠款数额不断累积。截至今年8月18日,经双方核算确认,郭某欠原告公司混凝土货款本金达33万余元,因逾期付款所产生的损失共计2.4万余元。面对这笔不小的款

项,原告多次与郭某协商,希望其能履行付款义务,以缓解自身企业面临的资金周转压力。但多次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之路陷入僵局。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经营,该混凝土公司诉至法院,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争议。

判决并非最优路径 调解方为上策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高度重视,当即细致查阅起诉状、证据材料,对案件进行了初步梳理。法官发现,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双方对欠款本金数额争议不大,权利义务关系相对明确。

“单纯从法律程序和审理效率角度出发,直接依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判决,似乎是最快捷的结案方式。”承办法官深入思考判决可能带来的后续影响:一纸判决虽然能够明确法律责任,但很可能进一步激化原告、被告之间的矛盾,使双方关系彻底破裂,不利于从根本上化解纠纷。另一方面,法官了解到被告郭某作为项目承包人,其资金回流确实存在一定周期性和困难,若判决其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可能超出其当前履行能力,导致执行难的问题,最终原告的胜诉权益也可能无法及时、充分实现。这种“双

输”的局面,显然不是司法追求的最佳效果。

“办案子,不能只停留在法律条文表面,更要看到案件背后的企业困境、人情事理和社会效果。”承办法官秉持这一理念,在经过审慎评估后,认为该案具备良好的调解基础。

为了实质性化解矛盾,保障原告债权得以实现,同时为被告争取缓冲空间,维护其继续经营发展的能力,法官决定优先采用调解方式处理此案,力求寻找一条能够平衡双方利益、实现互利共赢的最优路径。

不厌其烦沟通 法理情交融促共识

调解,并非简单地“和稀泥”,而是一项需要极大耐心、智慧和沟通艺术的工作。承办法官深知,要打破僵局,必须深入了解双方的深层需求和顾虑。

调解伊始,双方立场分明,互不相让。原告方强调自身严格履约却未能及时收回货款,企业面临现实资金压力,情绪较为激动。被告郭某则就自身经营困境、款项回收周期长等情况大倒苦水,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表现出畏难情绪。面对这一情况,承办法官没有气馁,而是制定了分头沟通、逐个疏导、逐步靠拢的策略,多次通过

电话、面对面等方式,不厌其烦地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

面对被告郭某,承办法官侧重于释法明理,强化其责任意识,耐心地向其阐明民法典中关于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定,明确指出其逾期支付货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需要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欠款本金以及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损失。法官还详细解释了不履行义务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如强制执行、纳入失信名单等,引导其正视自身应承担的法律义务,摒弃侥幸心理。

面对原告混凝土公司,法官则侧重于倾听与引导,争取其理解与让步。法官耐心倾听原告陈述企业面临的现实困难,对其焦急的心情表示理解,同时也将了解到的被告郭某当前的实际履行能力、项目资金周转等情况,客观地向原告进行分析说明,引导原告换位思考。“判决固然能快速确认权利,但如果被告确实无力一次性支付,执行过程可能会漫长且结果不确定。一个能够实际履行的调解方案,或许比一纸难以执行的判决更能解决贵公司的燃眉之急。”法官建议双方从实际出发,寻找一个既能保障原告基本权益、又能让被告有能力履行的方案,实现“放水养鱼”,最终达到债权实现和债务人持续经营的双重目的。

这个过程并非一蹴而就。双方在

付款总额、分期期数、每期金额、支付节点等细节上反复拉锯。每一次出现分歧,承办法官都及时介入,分别做工作,反复推敲方案的可行性与合理性。正是这种不厌其烦、细致入微的工作态度,让双方当事人逐渐感受到了法院并非冰冷裁判的机器,而是真心实意为他们解决问题的平台。法官的诚意和专业,慢慢消融了双方之间的坚冰。

达成分期协议 实现互利共赢

在承办法官多次、耐心、专业的沟通协调下,双方当事人终于认识到了调解方案对于各自长远利益的保护,放下成见与分歧,互谅互让,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郭某支付原告混凝土公司货款共计35万元,分三期付款。

这份调解协议,不仅明确了债权债务关系,更重要的是设计了一套科学、可行、充满人文关怀的履行方案,既确保了原告的债权核心部分得到法律文书的确认和保障,并通过分期收款的方式锁定了回收路径,又为被告郭某预留了充足的资金筹措时间,避免了因一次性支付压力而可能导致的企业经营困境,激发了其继续履约、努力经营以按期付款的内生动力。

顺平法院巧用 案例库“活教材”化纠纷

本报讯(王菲 杨珊 刘彬)“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案例库作为汇聚解纷智慧的“经验池”和“方法库”,为法官和调解员高效化解同类疑难纠纷提供了可复制、可操作的“标准路径”。10月23日,顺平县人民法院巧用人民法院案例库类似案件化解一起纠纷。

张某与李某系合法夫妻。近日,张某向法院起诉称,自2021年起,其妻子李某与王某建立了不正当关系,并通过手机转账等方式,向王某赠与财物共计1.5万余元。王某主张该赠与行为无效,要求王某返还财物。

定分不易,止争尤难。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承办法官充分运用人民法院案例库这个“锦囊”,通过精准检索,发现一起入库案例与该案情况较为相似,其裁判要旨为:夫妻双方互相负有忠实义务,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平等处分权。未经配偶同意,一方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第三者

的,赠与合同无效;另一方主张要求第三者返还赠与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您看这个案例,和您的情况十分类似……”借鉴入库案件的裁判思路和相关法条规定,承办法官化身“案例讲解员”,向双方当事人展开细致释法,着重从夫妻双方互相负有忠实义务,及一方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第三者的,赠与合同无效等方面进行劝说,将司法裁判尺度清晰呈现。这场“案例教学课”效果立竿见影,王某意识到自己难以胜诉,主动退还了李某赠与的所有财物,张某随之撤诉,该案画上圆满的句号。

案例库中的案例不仅能为同类纠纷提供标准化的解决方案,还能帮助当事人准确评估诉讼风险,也通过类案检索系统呈现相似裁判结果,增强当事人对调解方案的接受度。顺平法院将持续拓展案例库深度应用,促推纠纷实质性化解。

房屋租赁起争执 驻庭调解员“两步走” 化干戈为玉帛

本报讯(杨志芳 佟怡浥)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安肃法庭依托驻庭调解员,以“情绪疏导+现场履责”的调解方法,高效化解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促使双方当事人当场履行。

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本是朋友。2020年初,李某承租王某门面房作为办公用房。2022年起,双方因租金产生争议,李某虽不再使用房屋,但其办公用品及个人物品仍留在房内。王某索要租金未果,无奈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安肃法庭承办法官考虑到简单判决难以彻底化解矛盾,恐伤双方情谊,在征得原、被告同意后,邀请驻庭调解员介入调解。

调解员通过“两步调解法”推进化解纠纷,首先是情理融合,疏导情绪破僵局。调解员并未直接套用法律条款,而是先将原、被告约至法庭面对面沟通。得知李某并非恶意拖欠,而是因矛盾对王某心存怨气,调解员以“朋友情分”为切入点,一边耐心倾听其不满,用人情世故疏导其不良情绪,一边结合民

法典中租赁合同相关规定,温和释明“留置物品仍需承担占用责任”,让李某放下成见,也让王某理解争议背后的情绪症结,为协商奠定基础。

在双方当事人达成“王某放弃租金主张,李某限期腾空房屋”的共识后,为避免后续产生执行纠纷,调解员联合法庭办案人员,主动陪同原、被告前往案涉房屋。现场组织双方清点物品、归纳登记,并制作勘验笔录由双方签字确认,全程监督李某搬清物品,确保调解协议当天履行完毕。

纠纷圆满化解后,王某为感谢驻庭调解员高效、贴心的调解服务,专程送来一面锦旗。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张法德 13032661222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327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营造安全、健康、和谐的校园环境,近日,景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锦腾高级中学,通过典型案例剖析、法律条文解读和现场互动问答等多种形式,开展了一场法治宣讲活动。图为法院干警与学生面对面交流。

孙月 摄



“法院+校调委”联动调解 妥处一起校园纠纷

本报讯(高歌 高雪)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依托“法院+校调委”联动调解机制,以法理阐释与情感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妥善化解了一起因短视频引发肢体冲突的校园纠纷,保障了和谐的校园环境。

2024年10月的一天,学生王某在食堂吃饭时,偶然看到了学生刘某发布的短视频,愤怒的情绪瞬间被点燃,立马前往刘某所在宿舍。随后,双方发生了肢体冲突,刘某受伤住院治疗。公安机关迅速介入,以寻衅滋事为由对王某作出了行政处罚。刘某及

其家人认为,王某的行为给刘某带来了身体上的伤痛和经济上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于是将王某诉至法院。

主办法官范麟了解案情后,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深入沟通,希望通过更专业、更温和的方式化解纠纷。在充分了解双方当事人的意愿和需求后,范麟决定委托专业的秦皇岛市校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这样不仅能够缩短解决纠纷的时间,让涉事学生尽快回归正常的学习生活,还能有效节省诉讼费用,减轻当事人的经济负担。

校调委收到案件后,迅速成立一支由经验丰富的调解员组成的专项调解小组,前往涉事学校,与班主任、校领导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详细询问事发经过、两名学生的平时表现及校园关系情况,力求从多角度掌握纠纷全貌,为后续的调解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随后,调解小组全面细致审查原告提交的医疗诊断证明、费用票据等证据材料,梳理证据逻辑关联,并与法官团队高频次、深层次沟通,就损失赔偿范围、计算标准等专业法律问题反复研讨,确保“暖心调解”不偏离“法律底

线”。

在充分了解纠纷背景和明确损失范围后,调解小组采用了“背靠背”沟通策略,分别约谈双方家长。对被告家长,他们耐心释法明理,解析其孩子行为的违法性与潜在法律后果,引导其正视问题;对原告家长,他们悉心倾听诉求,安抚情绪,客观分析合理赔偿范畴。

最终,在法官的专业指导与校调委的悉心调解下,双方家长在理解与包容的基础上,就损失赔偿数额达成了公平合理的共识,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辛集法院打出调解“组合拳”

为当事人解决车祸烦心事

本报讯(冯冰)开车上路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赔偿问题若谈不拢,很容易变成一桩烦心事。近日,辛集市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为当事人解决了这桩烦心事。

2024年12月,小耿驾驶小轿车和骑三轮车的李师傅发生碰撞,导致李师傅受伤、车辆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双方承担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因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李师傅将小耿及事故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辛集法院,要求二被告赔偿各

项损失共计13万余元。

辛集法院立案庭调解员裴跃阳接手案件后,先详细了解事故经过和双方诉求。李师傅希望尽快拿到赔偿款,把受伤的身体和损坏的车辆“安顿”好。保险公司表示会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责任,但对部分赔偿项目有自己的核算标准。小耿认可自身责任,愿意在合理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针对各方关心的“赔多少、怎么赔、何时赔”等问题,裴跃阳多次组织三方沟通,耐心细致地向当事人解读相关法律规定,结合

案件实际精准施策,打出了一套有力的调解“组合拳”。

考虑到案件涉及后续治疗问题,裴跃阳没有将“当前赔偿”与“二次医疗费”割裂处理,而是积极推动双方达成“一次结清”协议——由被告小耿一次性支付二次手术费5000元及其他超额医疗费用,原告后续不再向被告主张任何费用。这种调解方式让双方从“长期拉扯”中解脱,避免了后续反复诉讼的诉累。

调解过程中,裴跃阳明确区分“保险赔付”与“个人赔付”的界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范

围内赔付,被告小耿承担超额医疗费、二次手术费等。清晰的责任划分,既保障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也让被告对自身义务“心中有数”。

最终,在辛集法院的调解下,原、被告及保险公司达成一致意见:保险公司赔付11万余元,被告小耿赔付2万余元(含二次手术费),案件以“一次结清,互不追究”的方式圆满解决。这起纠纷的化解,不仅让原告的后续治疗有了保障,也让被告彻底卸下“后续赔偿”的心理负担,真正实现了案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